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教育行政論壇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10 月 29 日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為鼓勵國內外學術研究，出版教育行政論壇（以下簡稱本刊），為提升其出版品質，特訂定教育行政論壇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原則上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一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總召集人、校內編輯委員、校外編輯委員等組成。
- 四、校內編輯委員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本刊編輯方向的規劃、訂定與修正。
 - （二）、本刊年度編輯計畫的規劃與檢討。
 - （三）、本刊總召集人之推舉。
 - （四）、本刊稿件審查委員之推薦。
 - （五）、其他實際與編輯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總編輯一人，由本所專任教師互推以兼任；另設主編一人，由總編輯聘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，負責處理與編輯相關之行政事務，前述二人聘期皆各為兩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校內編輯委員六人，除總編輯、主編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另依「教育政策與領導」、「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」、「特殊教育行政」與「幼兒教育行政」四類分別由本所專任教師中各推舉 1 人產生，任期為兩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七、本委員會總編輯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召集校內編輯委員，執行校內編輯委員之任務，決定稿件初審兩位評審委員之聘請，俾以匿名審查。
 - （二）、召集校內編輯委員以推舉國內德高望重、學術具有重大成就者擔任總召集人，聘期為兩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八、本委員會總召集人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依「教育政策與領導」、「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」、「特殊教育行政」與「幼兒教育行政」四類分別推舉一至二人擔任校外編輯委員，聘期為兩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 - （二）、每期出刊前，由總召集人召開編輯委員會，以複審本刊該期稿件及決定每期論文刊載等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置助理編輯若干人，協助編輯等相關事務，由主編推薦，總編輯聘任之。
- 十、本委員會各類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領出席費及差旅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